

高等学校本科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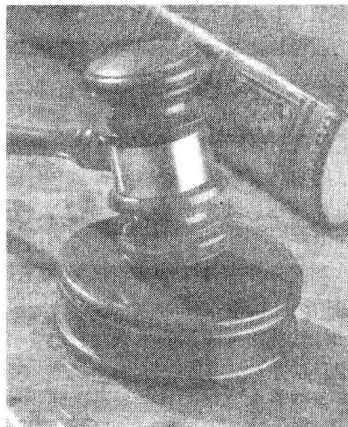


Guojisifa

国际私法

杜新丽 主编

高等学校本科教材



Guojisifa

国际私法

杜新丽 主编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杜新丽 王克玉 霍政欣

邹龙妹 邢 钢 张 玲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颁布与实施,本书采纳通说,除系统介绍国际私法的基本体系、理论和制度外,还对我国国际私法的立法做了重点分析与研究。本书主要内容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主要包括:国际私法的范围和定义;国际私法的渊源;国际私法学说发展史;冲突规范及其适用中的几种制度;国际私法的主体和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第二部分是冲突规范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应用,以民法体系为纲,包括民事能力、婚姻家庭、继承、物权、知识产权、合同、侵权等领域的法律适用。第三部分是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即解决国际民商事纠纷的程序性规则和制度,包括国际民事案件的管辖权、司法协助、国际商事仲裁程序以及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跨境的承认与执行。三个部分内容分布在各个章节当中,相互独立、又有内在联系。

本书适合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作为法学专业研究生、司法工作者的专业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私法/杜新丽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04-033232-2

I. ①国… II. ①杜… III. ①国际私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37469 号

策划编辑 姜 洁
版式设计 张志奇

责任编辑 刘柏才
责任校对 杨雪莲

封面设计 张志奇
责任印制 刘思涵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8
字 数 53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5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3232-00

作者简介

杜新丽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法学院副院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国际商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主要研究领域：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国际民事诉讼法和国际商事仲裁法。代表性著作：《国际私法实务中的法律问题》、《国际商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立法原理》、《国际民事诉讼与商事仲裁》、《国际商事仲裁理论与实务专题研究》等。发表论文多篇。撰写本书第一、二、十一章。

王克玉 法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美国佛罗里达大学访问学者。主要从事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代表性著作：《国际民商事案件域外取证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专著）、《国际商事关系法律适用论》、《国际民商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立法原理》、《国际民商事案件司法协助制度研究》、《国际私法教学案例评析》、《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的理论与实践》等。先后在《政法论坛》、《比较法研究》、《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法律适用》等法学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撰写本书第三、十三、十五章。

霍政欣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国际私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曾先后赴德国、奥地利、荷兰、美国、韩国等国进行访问研究。著有《中国国际私法》（英文版）、《不当得利的国际私法问题》，译著有《法律选择与涉外司法》等。先后在“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Asian Pacific Law and Policy Journal”、“Journal of Cambridge Studies”、“Seoul Law Journal”、“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法学研究》、《法学评论》、《比较法研究》等国内外刊物上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译文及评论 50 余篇。撰写本书第四、五、十四章。

邹龙妹 法学博士，中央民族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主要从事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在《国际私法前沿问题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数篇。撰写本书第六、八、十七章。

邢钢 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主要学术成果为：独著三部，译著一部，参著十余部，在核心期

刊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及国际经济法。撰写本书第七、九、十二章。

张玲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国际私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主要从事国际私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著有《跨境破产的国际合作》一书，在《政法论坛》、《比较法研究》、《武大国际法评论》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撰写本书第十、十六章。

前 言

在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法律趋同化、文化多元化和社会网络化趋势日益明显的当代，作为规范国际民商事关系、解决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化解国际民商事争议的法律分支，国际私法在全球事务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我国第一部关于国际私法的专门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于2010年10月颁布，并于2011年4月实施。这部法律的颁布与实施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对于方便当事人从事民事活动、促进国际民商事交流与合作、促使法院公正高效地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以及实现我国经济快速平稳的发展，必将产生直接而深远的影响。在此背景下，我们编写了这本国际私法教材。本教材除保留了国际私法的基本体系、理论和制度之外，还融入许多新的元素和内容。本教材体系完整，通俗易懂，与中国的立法与实践紧密结合，便于学生学习和运用。

本教材的主要内容可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主要包括：国际私法的范围和定义；国际私法的渊源；国际私法学说发展史；冲突规范及其适用中的几种制度；国际私法的主体和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第二部分是冲突规范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应用，以民法体系为纲，包括民事能力、婚姻家庭、继承、物权、知识产权、合同、侵权等领域的法律适用。第三部分是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即解决国际民商事纠纷的程序性规则和制度，包括国际民事案件的管辖权、司法协助、国际商事仲裁程序以及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跨国界的承认与执行。三个部分内容散布在各个章节当中，相互独立而又内在联系。

尽管学习国际私法存在一定难度，但是，正确认识国际私法的规律，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学习国际私法就会很轻松并且富于乐趣。归纳而言，主要应侧重于四个方面。

首先，掌握国际私法的总体框架结构。国际私法内容繁多，很容易产生混淆，应当首先了解国际私法大纲和教材的体系结构，从宏观上、整体上把握国际私法。

其次，加深对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及基本制度的理解。国际私法是理论性很强的学科，其基本概念及制度复杂且生僻，因而初学时应对这些基本理论加以全面透彻的理解。

再次，注意知识的系统性、连贯性，做到融会贯通。

最后，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国际私法是一门强调理论和实践并重的学科。许多法律规定和法学原理都是从实践中得来，与法律实践具有十分密切的联系。因此，学习中要注意联系实际。

本书作者撰写分工如下（以章节为序）：

杜新丽：第一章、第二章、第十一章；

王克玉：第三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

霍政欣：第四章、第五章、第十四章；

邹龙妹：第六章、第八章、第十七章；

邢 钢：第七章、第九章、第十二章；

张 玲：第十章、第十六章。

编者

201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2

- 一、国际民商事关系的特征 2
- 二、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冲突 3
- 三、国际民商事关系的调整方法 4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与体系 5

- 一、国际私法的范围 5
- 二、国际私法的规范组成 7
- 三、国际私法的体系 10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11

- 一、国内立法 11
- 二、国内判例 13
- 三、国际条约 14
- 四、国际惯例 16

第四节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 18

- 一、尊重国家主权原则 18
- 二、平等互利原则 18
- 三、遵守国际条约和参照国际惯例原则 19
- 四、重点保护弱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19
- 五、维护和促进国际民商事交往发展的原则 19

第五节 国际私法学 20

- 一、国际私法学的含义及名称 20
- 二、国际私法的性质 21
- 三、国际私法与邻近部门法的关系 23
- 四、国际私法学的定义 24

第二章 国际私法发展史 26

第一节 国际私法学说史 27

- 一、法则区别说 27
- 二、国际礼让说 28
- 三、法律关系本座说 29
- 四、既得权说 32
- 五、本地法说 34
- 六、结果选择说 35
- 七、政府利益分析说 36
- 八、最密切联系说 39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国内立法 40

- 一、国际私法的国内立法史 40
- 二、当代国际私法的国内立法的特点 41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国际立法（统一化） 41

- 一、国际私法统一化趋势 41
- 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与国际私法的统一化 43
- 三、国际立法的特点 45

第四节 中国国际私法的立法史 46

- 一、中国古代的国际私法立法 46
- 二、中国近代的国际私法立法 46
- 三、中国当代的国际私法立法 47

第三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49

第一节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50

一、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概述	50
二、现代国际社会关于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制度	53
三、外国人在中国的民事法律地位	56
第二节 自然人	61
一、自然人的国籍	62
二、自然人的住所	63
第三节 法人	65
一、法人的国籍	65
二、法人的住所	68
三、外国法人的认许	69
第四节 国家与国际组织	70
一、国家作为国际私法主体的特殊问题	71
二、国际组织	74

第四章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76

第一节 冲突规范	77
一、冲突规范的概念和特点	77
二、冲突规范的结构	77
三、冲突规范的类型	78
第二节 连结点	80
一、连结点的法律意义	80
二、连结点的分类	80
三、连结点的发展方向	81
第三节 系属公式	82
一、系属公式的含义	82
二、几种常见的系属公式	83
第四节 准据法	85
一、准据法的概念与特征	85
二、确定准据法的一些特殊问题	86

第五章 适用冲突规范中的几种制度 96

第一节 识别	97
一、识别的概念	97
二、识别冲突及其产生原因	98
三、识别冲突的解决方法	100
第二节 反致	103
一、反致的概念与类型	104
二、反致产生的条件与理论分歧	106
三、各国反致制度概览	109
第三节 公共秩序保留	110
一、公共秩序保留的概念	111
二、公共秩序保留理论	112
三、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的立法方式	113
四、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的司法运作	114
五、中国关于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的规定	117
第四节 法律规避	118
一、法律规避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	118
二、法律规避的效力	119
三、法律规避的性质	120
第五节 准据法内容的查明	121
一、内国法内容的查明	122
二、国际条约内容的查明	123
三、国际惯例内容的查明	123
四、外国法内容的查明	124

第六章 民事身份和能力的法律适用 129

第一节 属人法的含义及其发展趋势	130
------------------	-----

一、属人法的含义	130
二、属人法的发展	131
第二节 自然人身份和能力的法律适用	133
一、自然人身份的法律适用	134
二、自然人能力的法律适用	134
第三节 法人民事能力的法律适用	141
一、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	142
二、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143

第七章 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145

第一节 涉外结婚的法律适用	146
一、涉外结婚的法律冲突	146
二、结婚实质要件的法律适用	148
三、结婚形式要件的法律适用	150
四、有关婚姻的法律适用公约	151
五、我国关于涉外结婚的法律制度	152
第二节 夫妻关系的法律适用	154
一、夫妻人身关系的法律适用	155
二、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	156
三、我国关于涉外夫妻关系的法律适用	157
第三节 亲子关系的法律适用	158
一、父母与婚生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	159
二、父母与非婚生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	160
三、父母子女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适用	161
四、我国关于涉外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	162
第四节 涉外离婚的法律适用	163
一、离婚案件的管辖权	164
二、涉外离婚的法律适用	165

三、关于离婚法律适用的国际公约	166
四、我国关于涉外离婚的法律制度	166
第五节 收养的法律适用	167
一、收养案件的管辖权	168
二、涉外收养成立要件的法律适用	169
三、涉外收养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适用	170
四、有关收养关系法律适用的国际公约	171
五、我国关于涉外收养的法律适用	172
第六节 监护的法律适用	172
一、概述	173
二、涉外监护的法律适用	173
三、有关涉外监护的国际公约	174
四、我国关于涉外监护的法律适用	175
第七节 扶养的法律适用	175
一、概述	175
二、扶养的法律适用	175
三、关于扶养法律适用的国际公约	176
四、我国关于涉外扶养的法律适用	177

第八章 继承的法律适用 179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	180
一、法定继承的法律冲突	180
二、关于“同一制”和“区别制”	181
第二节 关于遗嘱继承的法律适用	183
一、遗嘱形式要件的法律适用	184
二、立遗嘱能力的法律适用	185
三、遗嘱内容的法律适用	186
四、遗嘱撤销的法律适用	187
五、遗嘱解释的法律适用	187
第三节 无人继承财产	188

一、无人继承财产的概念	188
二、无人继承财产处理的法律适用	189
第四节 遗产管理的法律适用	191
一、遗产管理的法律冲突	191
二、遗产管理的法律适用	191
第五节 我国关于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192
一、我国关于法定继承的规定	192
二、我国关于遗嘱继承的规定	192
三、我国关于无人继承财产归属之规定	193
第六节 与继承有关的海牙公约	193
一、《遗嘱处分方式法律冲突公约》	193
二、《遗产国际管理公约》	194
三、《死者遗产继承法律适用公约》	195

第九章 物权的法律适用 200

第一节 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201
一、物权概述	201
二、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202
第二节 物权准据法的确定	206
一、不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	207
二、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	207
三、无体动产的法律适用	208
四、国有化问题	208
第三节 中国的立法与实践	209
一、不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规则	210
二、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规则	211
三、无体动产（无形动产）的法律适用规则	211
四、船舶物权的法律适用规则	212
五、民用航空器物权的法律适用规则	213

第十章 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21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16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216
二、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与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17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218
一、知识产权的法律冲突	218
二、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222
第三节 我国关于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法律规定	224
一、知识产权归属和内容的法律适用	224
二、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使用的法律适用	225
三、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法律适用	226

第十一章 合同的法律适用 228

第一节 合同的法律选择方法	229
一、涉外合同的法律冲突	229
二、确定合同准据法的理论	231
三、合同法律适用原则的发展	231
第二节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原则	232
一、意思自治说	232
二、客观标志说	234
三、最密切联系说	236
四、自体法说	237
第三节 我国关于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238
一、双方当事人合意选择适用法律的原则	238
二、最密切联系原则	240
三、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适用	241

四、关于消费者合同、劳动合同法律适用的特殊规则	241
第四节 几种具体合同的法律适用	243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	243
二、国际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适用	247
三、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法律适用	248
四、支付方式的法律适用	249
五、国际投资合同的法律适用	250

第十二章 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国际代理的法律适用	253
一、国际代理的概念	254
二、国际代理的法律适用	254
三、《国际代理法律适用公约》	258
四、我国关于涉外代理的法律适用	262
第二节 国际信托的法律适用	262
一、信托概述	263
二、信托的法律适用	264
三、《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公约》	266
四、我国关于涉外信托的法律适用	269
第三节 国际破产的法律适用	269
一、破产程序域外效力的基本理论和总体原则	270
二、跨国破产的管辖权	272
三、跨国破产的法律适用	273
四、我国关于涉外破产的法律适用	276
第四节 国际票据的法律适用	277
一、票据的法律冲突	278

二、票据的法律适用	280
三、我国关于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82

第十三章 侵权之债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一般侵权之债的法律适用	285
一、一般侵权之债概述	285
二、一般侵权之债的法律适用	287
三、一般侵权之债法律适用的新发展	290
第二节 特殊侵权之债的法律适用	293
一、海上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适用	294
二、空中侵权之债的法律适用	298
三、公路交通事故的法律适用	300
四、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	301
五、高度危险有害物质侵权的法律适用	304
第三节 我国涉外侵权之债法律适用的立法和实践	305
一、一般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305
二、特殊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306

第十四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不当得利	311
一、不当得利的概念	311
二、不当得利的法律冲突	312
三、不当得利的法律适用	314
第二节 无因管理	321
一、无因管理的概念	321
二、无因管理的法律冲突	321

三、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 323

第十五章 国际民事诉讼 330

第一节 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 331

一、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的概念 331

二、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的种类 332

三、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冲突及其解决 336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中的司法协助 339

一、国际民事司法协助概述 339

二、域外送达 342

三、国际民事诉讼中的域外取证 347

第三节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351

一、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概述 352

二、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 353

三、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程序 355

第四节 中国国际民事诉讼的立法 和实践 356

一、我国关于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的

立法与实践 356

二、中国关于域外送达的立法和实践 359

三、中国域外取证的立法和实践 360

四、中国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
立法与实践 362

第十六章 国际商事仲裁 365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366

一、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 366

二、国际商事仲裁的特点 368

三、国际商事仲裁的类型 368

四、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370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373

一、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概念与表现形式 373

二、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基本内容 374

三、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375

四、国际商事仲裁协议有效性的认定
及其法律适用 376

五、国际商事仲裁条款的独立性原则 380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381

一、国际商事仲裁的申请与受理 382

二、国际商事仲裁庭的组成 383

三、国际商事仲裁的审理 384

四、国际商事仲裁裁决 386

五、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法律适用 388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 391

一、撤销的理由 391

二、撤销的程序 392

第五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 与执行 393

一、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的含义 393

二、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94

三、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 397

四、我国仲裁裁决在外国的承认与执行 400

第十七章 中国的区际私法 402

第一节 区际私法概述 403

一、法域 403

二、区际法律冲突 403

三、区际私法 404

第二节 中国区际法律冲突 406

一、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产生背景 406

二、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特点 408

三、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 409

四、解决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原则 410

第三节 中国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 412

一、区际民商事司法文书的送达 412

二、区际民商事案件证据的调取 417

三、区际民商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419

四、区际民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426

主要参考资料 431

国际私法概述

[本章提要]

国际私法是调整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一门学科，民事关系的涉外性是其区别于国内民事关系的主要特征。在国际民事交往中，由于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的法律规范，因而不可避免会产生相关国家法律在效力上的冲突，我们称之为法律冲突（conflict of laws）。解决法律冲突的方法有两种，即冲突法方法和实体法方法。此外，国际私法调整的范围还包括外国人的民事地位、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国际私法有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国内法渊源包括国内立法和国内判例，国际法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依其调整对象的不同而分成不同的部门。人们把调整在国际交往中所产生的民商事关系的法律，称之为国际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以区别于其他部门法。因此，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可以简单地说是国际民商事关系，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说，也就是涉外民商事关系。

一、国际民商事关系的特征

与国内民商事关系相比，国际民商事关系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1. 具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涉外因素

首先，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或双方是外国的自然人、法人、无国籍人或者外国国家，或者一方是住所、惯常居所或营业所在国外的自然人、法人。例如，一个英国女子在中国留学期间与一个中国男子结婚；美国一艘轮船在我国海域将一艘日本轮船撞坏；新加坡某人持有我国某公司的股票。

其次，法律关系的客体具有涉外因素，如标的物位于外国、标的物属于外国人所有或标的物需要在外国实施或完成。例如，某中国人在日本留下一笔遗产，其子女要求继承，虽然继承人和被继承人都是中国人，但作为继承关系的客体位于国外。

再次，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的事实发生在外国。例如，中国某机械进出口公司在日本东京与日本丰田汽车公司签订了一份购买汽车合同；旅美华侨李某和王某在美国旧金山依宗教仪式结婚；我国远洋货轮在地中海与巴拿马一艘货轮相碰撞等。

这种民商事关系的涉外因素可以是单一的，也可以是多元的。在实践中往往表现为多元的，即在一个民商事关系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涉外因素。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这里讲的涉外因素既包括外国，又包括一个国家之内的不同“法域”。例如，美国国际私法的涉外因素还包括国内州际之间的法律关系。英国的国际私法把英格兰、苏格兰与北爱尔兰之间的民商事关系当做与德国、法国一样看待。^①在我国实行“一

^① Dicey and Morris, The Conflict of Law 10th ed., sweet & maxwell, p.1.

国两制”的情况下，祖国大陆与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均属不同的法域，也可以参照涉外民商事关系的原则，适用有关国际私法的规范来调整。^①

2. 是广义上的民商事法律关系

比较而言，国际民商事关系是一种广义上的民商事关系。国际私法不仅调整传统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且还包括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关系。这是所有国家民法典都不包括的。世界各国民法所调整的范围是不同的，有的国家采取民、商合一的原则，即民法中含有商法的内容（如意大利等国），但有的却采取民、商分立的原则，即民法中不包含商法的内容（如德国、法国等国）。但是不管在国内法上如何划分，各国的一致做法是将商事关系纳入国际私法的调整范围之中。本书所述国际（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与国际（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具有相同含义。

3. 多数具有国际性

国际民商事关系是在国际交往中产生的，虽然表现为不同国家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但实质上体现了国家之间的关系。每个国际民商事关系都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利益紧密相连，所以国际性是其特点之一。国家在处理这种民商事关系时，除需要服从国家的对外政策之外，还需受国际关系的制约。

二、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冲突

法律冲突（conflict of laws），亦称“法律抵触”，是指在国际民商事关系中，由于其涉外因素而导致多个相关国家法律在效力上的抵触。一个国际民商事关系必然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有关国家的法律对同一个问题作了不同的规定，而且都主张对该法律关系行使管辖权，在这种情况下就产生了应该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问题。例如，一个18岁的日本女子在中国要求与一个23岁的中国男子结婚，依日本法律规定，女子16岁为最低婚龄；而中国婚姻法规定，女子20岁为最低婚龄。在这个案件中，日本与中国法律规定不同，发生了法律效力的冲突，从而出现了应适用哪个国家法律的问题。

关于国际民商事关系法律冲突产生的原因，众说不一，归纳而言主要有三方面内容。

1. 在同一个国际民商事关系中，有关国家的法律对同一个问题的规定不同。这是发生法律冲突的前提条件。

^① 见最高人民法院1987年10月19日发布的《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已失效）之一（一）。